

振興醫院

學生實習承辦專員，您好：

為妥善規劃 115 年度社會工作學系學生實習課程，提供「社會工作學系(大學部、碩士班)心理衛生領域實習生招收資訊」乙份，為貴系師長及學生實習申請作業參考及依據。

以下為本院精神醫學部開放知各實習區間申請期限：

1. 114 年第二學期:115 年 01 月 23 日下午五點前 2-6 月
2. 暑期實習:115 年 02 月 27 日下午五點前 7-8 月
3. 115 年第一學期:115 年 03 月 27 日下午五點前 9-1 月

如貴系(所)學生有意願至本部實習，煩請學生於欲實習項目之商請期限前以郵寄或電子郵件「履歷、自傳、實習計畫書、成績單、相關補充資料」以 PDF 檔形式繳交申請資料，於截止月份後下一月份通知書審第一階段通過及面試通知。

關於本部社會工作實習相關業務，可洽詢陳亭涵社工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826-4400 分機 3517，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賜電指教。

肅此 敬祝

教安

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精神醫學部社會工作室

謹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